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规划与课题  
8 分标

采购合同

标项名称：广西产业园区工业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年）

甲 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 方：广西科学决策研究会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声明书

附件 3：商务技术响应表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N56567242025617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8911号

项目名称: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规划与课题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249-GZZX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供应商(乙方): 广西科学决策研究会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规划与课题

2. 服务内容及范围: 总结“十四五”期间广西产业园区工业发展情况,按照“1+4+3+7”广西产业园区发展布局,梳理研究“十五五”期间东盟国家、国内和区内产业园区工业发展的趋势,梳理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广西产业园区工业发展的工作要求,分析提出“十五五”广西产业园区工业发展路径,提出“十五五”切合广西产业园区工业发展实际基本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大工业项目等,完成编制《广西产业园区工业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年)》;详见附件1【采购需求】;

3.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形成规划初稿。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结题验收;

4. 交付时间及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广西产业园区工业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年)》	1	项	300000	300000	电子版和纸质版各 5000 字简要报告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金额(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

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 30 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2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 第六条 服务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乙方按采购合同服务完成后，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书，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余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30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6.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形成规划初稿。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结题验收； 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乙方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3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朱瑾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袁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776152016	电话：1397712996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琅东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城建支行
账号：2102112009300566766	账号：2102166209100011062

## 附件 1：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标项八

### 一、总体要求

####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 二、技术要求

####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3.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 5.服务内容和标准

编制《广西产业园区工业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年）》。

##### 5.2 服务内容：

总结“十四五”期间广西产业园区工业发展情况，按照“1+4+3+7”广西产业园区发展布局，梳理研究“十五五”期间东盟国家、国内和区内产业园区工业发展的趋势，梳理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广西产业园区工业发展的工作要求，分析提出“十五五”广西产业园区工业发展路径，提出“十五五”切合广西产业园区工业发展实际基本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大工业项目等。

### 5.3 拟投入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过园区类或规划类的研究或编制，拥有经济系列或工程系列高级职称（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三、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组织、策划、开发、调研、技术协助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 3. 服务（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形成规划初稿。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结题验收。

###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6.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6.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服务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9.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四、其他要求

无

## 附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声明书

###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科学决策研究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南宁市朱瑾路 8 号。

我郑建春系广西科学决策研究会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规划与课题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2025 年 6 月 6 日

### 附件3：商务技术响应表

#### 3.1《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p><b>报价要求</b>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组织、策划、开发、调研、技术协助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p>	<p><b>报价要求</b>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设计、组织、策划、开发、调研、技术协助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p>	无偏离
2	<p><b>合同签订日期</b>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p>	<p><b>合同签订日期</b>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p>	无偏离
3	<p><b>服务(实施)时间</b>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形成规划初稿。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结题验收。</p>	<p><b>服务(实施)时间</b>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形成规划初稿。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结题验收。</p>	无偏离
4	<p><b>服务地点</b> 采购人指定地点。</p>	<p><b>服务地点</b> 采购人指定地点。</p>	无偏离
5	<p><b>验收标准</b>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p><b>验收标准</b> 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中列明的验收标准。</p>	无偏离
6	<p><b>服务标准、期限、效率</b> 6.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p>	<p><b>服务标准、期限、效率</b> 6.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p>	无偏离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服务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服务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	无偏离
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中列明的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无偏离
9	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履约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中列明的履约保证金要求。	无偏离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2025年6月10日



### 3.2《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无偏离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按照技术指标要求执行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3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无偏离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无偏离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编制《广西产业园区工业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年）》	服务内容和标准 编制《广西产业园区工业发展“十五五”规划（2026—2030年）》	无偏离
6	服务内容：  总结“十四五”期间广西产业园区工业发展情况，按照“1+4+3+7”广西产业园区发展布局，梳理研究“十五五”期间东盟国家、国内和区内产业园区工业发展的趋势，梳理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广西产业园区工业发展的工作要求，分析提出“十五五”广西产业园区工业发展路径，提出“十五五”切合广西产业园区工业发展实际基本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	服务内容：  总结“十四五”期间广西产业园区工业发展情况，按照“1+4+3+7”广西产业园区发展布局，梳理研究“十五五”期间东盟国家、国内和区内产业园区工业发展的趋势，梳理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广西产业园区工业发展的工作要求，分析提出“十五五”广西产业园区工业发展路径，提出“十五五”切合广西产业园区工业发展实际基本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	无偏离
7	拟投入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过园区类或规划类的研究或编制，拥有经济系列或工程系列高级职称（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拟投入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过园区类或规划类的研究或编制，拥有经济系列或工程系列高级职称（已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025年6月10日

####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	备注
1	资料收集整理	10000.00	
2	调研费	30000.00	
3	专家咨询费	80000.00	
4	办公经费	10000.00	
5	技术服务费（撰稿费）	100000.00	
6	评审费	8000.00	
7	印刷费	5000.00	
8	保险费	1000.00	
9	税金（含个税）	30000.00	
10	售后服务费	10000.00	
11	管理费	10000.00	
12	其他	6000.00	
合计		(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025年6月13日

